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沪浦知局[2025]17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保护中心：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9 日 印发

（共印 5 份）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发表重要讲话 5 周年，是浦东开发开放 35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引领区建设、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自贸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等国家赋予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实践创新，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建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实举措为浦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末，全面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各项指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1. 高质量创造有新突破。浦东新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105 件；作品登记量不少于 26 万件，占全市 55%

以上。

2. 高水平保护效能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数保持在3000件。

3. 高价值运用效益增加。加强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争取实现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金额均达到100亿。

4. 高标准服务能力强化。专利快速审查预审受理量年均增长率达到20%；自贸区作品快速登记不少于2.1万件，受理到发证周期少于5个工作日。

二、重点任务

（一）抓好重大事项落实

1. 编制“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对《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发展“十四五”规划》进行总结评估，确保完成“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深入开展“十五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全面谋划未来5年发展。研究制定“十五五”期间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操作细则，持续完善政策配套激励。（牵头部门：发展促进处）

2. 推动知识产权立法修法工作。积极推进《浦东新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若干规定（草案）》制定，履行法定程序，3月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开展《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修订工作，落实国家战略和浦东发展需求，结合浦东创新实践，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强化支

撑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牵头部门：办公室）

3. 加快实施两部管理措施。加强与市知识产权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浦东法院等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共享技术调查官专家库等方式，不断丰富技术调查官制度创新举措应用场景。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日常管理、调配、考核等工作，加强对技术调查官工作情况的跟踪。推动实施《浦东新区著作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若干规定》，落实《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打造典型案例，并建立裁决与调解有效衔接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维权手段。

（牵头部门：监管与预警处、保护处）

4. 开展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统筹下，落实《上海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存证暂行办法》，积极开展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工作，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和数据价值充分实现。争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支持，设立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浦东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牵头部门：保护中心）

（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5. 持续挖掘培育优质企业。落实区委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要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潜力企业发现机制。定期分析企业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在前两批名单基础

上，合理选择细分领域，不断优化筛选指标，强化企业综合评价，完善对接服务机制，全年形成4批潜力企业关注名单和相关领域知识产权报告。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与园区、管理局等部门合作，加强潜力企业培育服务。（牵头部门：发展促进处）

6. 推动专利预审服务能力提升。发挥专利预审服务支持创新的积极作用，聚焦关键领域和“卡脖子”技术，持续提升专利快速审查确权服务质量与效率，助推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产业发展。着力探索“国内快速预审+国际 PPH 加快通道”模式，建立国际专利审查高速路与保护中心快速预审服务的衔接，助力企业进一步加快海外专利布局，掌握国际竞争的主动权。积极承担或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预审相关试点工作、专项工作，结合区域特色探索开展专利预审创新服务。

（牵头部门：保护中心）

7. 大力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对浦东新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及 PCT 专利国际申请等核心指标进行监测与分析，以浦东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市场竞争趋势为导向，推动形成一批核心技术专利。开展课题调研，进一步摸清 PCT 申请的市场主体、产业领域以及市场主体 PCT 专利申请的需求、意愿、目标国等。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在政策兑现、项目落地等方面增加 PCT 专利申请指标，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开展 PCT 等途

径的专利国际申请。（牵头部门：监管与预警处）

8. 落实专利导航引领创新发展行动。进一步夯实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功能，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有针对性的专利导航咨询服务，形成3篇以上专利导航分析报告，为产业规划、技术研发和风险防范提供决策支撑。与产业部门加强协同，支持产业部门从产业侧加快引进项目，支持已入驻企业加快发展。与区发改委、区科经委、区商务委以及园区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在产业发展规划、企业服务方面加强协同。与区投促办、区投促中心建立沟通机制，为项目招引提供精准支撑，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率先在金桥镇开展专利导航助力精准招商，支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监管与预警处）

（三）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

9. 健全完善立体交叉保护制度。充分彰显浦东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优势，合理、高效处理复合型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实现在一次执法中对权利人同时拥有多个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地理标志权利客体给予全面行政保护新模式。加强与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沟通协作，继续深化全国首创的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两法衔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级行刑衔接规范化建设试点。对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对边境知识产权保护要求，加强与海关案件互移、

信息互通、协同磋商等常态化机制，实现边境和边境内知识产权执法闭环。（牵头部门：保护处）

10.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根据上级部门统一安排，持续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行动，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动上海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运行，组织开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工作，形成一批侵权判定咨询报告，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保护处、保护中心）

11. 推进浦东地理标志保护。制定2025年度浦东新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方案，加大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在南汇水蜜桃产品上市前、上市期间开展专项保护行动，切实维护南汇水蜜桃地理标志的合法权益和消费的合法利益。会同区农业农村委持续做好农产品地理标志转化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工作，并加强对其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指导。进一步挖掘浦东优质农产品资源，发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辐射作用，服务乡村振兴。（牵头部门：保护处）

12. 加强浦东重点商标保护。开展第二、三批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征集、发布工作。研究制定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配套措施，推进重点商标分级分类保护。加大主动

保护和维权援助力度，运用技术手段定制侵权线索线上监测。会同公安、检察院等部门合作探索重点商标刑事主动保护机制。依托与上海科创中心海关共建的科创企业跨境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实行浦东新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零距离”对接海关知识产权备案业务，形成“一申请、双保护”工作模式。

（牵头部门：保护处）

13. 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持续完善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等多调联动机制，强化纠纷调解与司法、行政、仲裁、公证等保护途径的有效衔接。做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着力加强与上海仲裁委、上海知识产权仲裁院的调解协作，进一步提升仲调对接工作质效。深入实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优先推荐制度。开展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建立健全工作方案和流程，对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维权请求进行快速处理，推动行政、司法、调解、仲裁等多元力量参与。（牵头部门：保护处、保护中心）

14.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服务。进一步完善“1+2+3+6”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体系，探索在汽车、芯片、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优势产业建立行业维权服务工作站。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竞争力提升计划”。紧扣先导产业发展需求，辐射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全产业链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

中心浦东分中心建设为抓手，聚焦“事前”布局预警、“事中”精准指导、“事后”总结提升等环节，提供“全流程”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实效。（牵头部门：保护处、保护中心）

15.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监管。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按上级部署高标准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完善对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测网络，多措并举推动浦东专利申请精准管理。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分类、动态四个监管和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知识产权智能监管。（牵头部门：监管与预警处）

（四）推动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16.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银行、保险等机构加强合作，探索更多知识产权转化路径和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产品体系。持续更新和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产品清单，更好满足科技企业融资和保护需求。常态化开展“入园惠企”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合作交流平台。（牵头部门：发展与促进处）

17. 促进知识产权多路径转化。指导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上海）国际服务平台建设，举办多样化跨区域交易活动，切实发挥枢纽作用。持续完善“专利超市”功能，扩大“超市”规模，针对不同产业领域开展专利供需对接活动。深入推进商

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快完善园区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发展与促进处）

（五）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品质

18. 深入推进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科创属性布局、评估评价服务、纠纷应对指导等服务举措，助力更多拥有创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登”上科创板。组织召开新一届“浦东科创板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扩大服务站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依托上海市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委员会平台功能，为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提供支撑。（牵头部门：保护中心）

19. 深化跨地区作品登记改革。深入联结服务产业，扩大服务受益主体范围，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开展制度创新宣传。逐步挖掘和积累起一批资质可靠、登记意愿强的平台型企业作为传播交易的“连接点”，争取一批国家级优质IP方、省市级内容平台方和行业顶级创作人集聚浦东，打造版权领域“浦东名片”，助力引领区产业发展。（牵头部门：监管与预警处）

20. 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公共服务窗口的服务质量和流程，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实现“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办好”。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以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抓手，广泛提供信息查询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等服务。

加强对浦东保护中心金桥、森兰分中心的指导，更好地将优质服务资源下沉至街镇、园区。（牵头部门：发展与促进处）

21. 服务知识产权人才高质量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政策分析研究，并针对各类企业、各层次人才，继续开设多样化、系统性的人才培养项目，持续优化培养模式、完善课程体系、强化师资力量，打造更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人才梯次培养体系。丰富和完善公益培训课程设置，打造“浦东知识产权课堂”公益培训品牌。（牵头部门：发展与促进处）

（六）坚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2. 夯实基层党建。始终坚持以一流党建引领一流发展，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任务，以建设“五个过硬”模范机关为目标，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抓手，深化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支部品牌建设，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 and 模式，开展党建联建联动，加强机关文化建设，设立读书室，开展“书香满机关”等活动。充分发挥基层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党员先锋行动，不断加强宣讲员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办公室）

23. 严抓党风廉政。推动党组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抓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区委重点工作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重点项目。巩固深化党纪

学习教育成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生态、发展生态。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持续推进集中整治走深走实，建立常态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局内控制度。针对上一轮巡查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深化巩固成果。深化“四责协同”向基层延伸工作，压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廉政文化宣传，打造知识产权廉洁文化阵地和廉洁文化品牌。

（牵头部门：办公室）

24. 强化意识形态。落实“五项机制”，完善“六责”联动机制，深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发挥好理论学习中心组作用，年度组织学习不少于15次。落实新闻专班制度，组织开展新闻通气会不少于1场。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强化属地网络阵地监管，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稳妥做好各类舆情处置。落实局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完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全员网络安全培训与攻防演练，筑牢网络安全屏障。高度重视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不断提升12345热线平台及信访工作水平，高标准常态化推进各项创建工作。（牵头部门：办公室）

25. 深化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重点学习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开展专题述法。创新开展前沿科技领域知识产权课题研究探索，打通知识产权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度堵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积极落实检查码专项工作。推进依法决策和政务公开，重视专用信用报告数据归集工作，及时准确完成数据报送。规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广泛开展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文化范围。（牵头部门：办公室）